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扎根代理教師甄選筆試

試場規則

- 1、應考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- 2、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3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4、嚴禁談話、發出怪聲、動作暗示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
- 5、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及通訊、錄影、照相之穿戴式等電子器材入場，違者該科以考場規則處理。
- 6、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7、考試結束鐘響前離場者，試題卷及答案卡（卷）均需交回，攜出答案卡(卷)、試題卷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分數不予計分。
- 8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9、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尚未繳卷者請於座位坐好，待各監試人員收答案卡後宣佈方得離開。
- 10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或由監場人員補充說明之。